

渝教外发〔2018〕5号

**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关于支持高校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
项目的通知**

各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推进“三大攻坚战”和“八项行动计划”落地落实，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，支持高校持续引进国际优质高校来渝开展中外合作办学，进一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规模和质量双提升，拟对新增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实施奖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实施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，积极引进和汇聚海外优质教育资源，通过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、特色学院和优势学科专业的国际合作与交流，新建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，提升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，实现我市高等教育的特色发展、内涵发展、差异化发展，力求在办学理念和办学模式上有新突破，在人才培养模式上有新成果，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上有新改革，在教学方法、手段和资源上有新变化，在师资队伍结构上有新改善，逐步形成主体多元、结构合理、形式多样、灵活开放的中外合作办学格局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教育教学改革

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，促进高校办学理念、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结构等方面的改革，利用中外双方共同设计、制订的培养方案，科学评估和选用先进性的教材，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全面改革和创新。共同开发一批高质量课程，编写一批高水平教材。

（二）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

紧跟国家战略发展和重庆产业发展需求，围绕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生物医药、智能科学与技术等重点领域，把握国际化创新创优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趋势和方向，着力培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需求、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人才。

（三）提升师资队伍水平

按照外方合作院校的学术标准，聘用一批业务水平高、学术造诣深的海外优秀教师。同时，加强本土教师的国际化培养，建设创新型师资队伍，使合作办学专业达到或超过合作院校的专业教学水平，提升整体办学实力。

（四）发挥示范辐射作用

推动优质课程教材资源开放共享，中外合作项目向本校学生、国际学生开放课程，逐步扩大先进的教材和课程的使用范围。力争通过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建设，推动构建对外开放的课程体系。

（五）打造国际合作综合平台

以中外合作办学为平台，推动中外教师和中外学生的广泛交流，以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建设为基础，探索与国外高校、与相关企业开展境外办学、境外培训等形式的教育输出。

三、申报和资助要求

（一）申报资格

自2018年起，每年获教育部批准建设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，以教育部下发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办学许可证、项目批准书或项目备案编号为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外方合作院校简介（含世界综合排名或专业排名），人才培养方案，海外教师聘用情况，教材及课程体系

等外方资源的引进情况，本土教师的培养目标，项目优秀学生海外学习实习计划，资源融合创新情况，合作办学拟达到的教育教学改革和质量提升目标等。

（三）奖补原则

- 1.国外合作院校世界综合排名或专业排名原则。
- 2.绩效奖补原则。实行一次性评审，分年度绩效评价并综合奖补。
- 3.国外合作院校综合排名或专业排名，以上一年度《QS世界大学排名》(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)、《U.S.News世界大学排名》(U.S.News)、《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》(Times)、《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》(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)等四个世界知名的大学排名机构的数据为准，遵循最高排名原则。

（四）资助金额（见下表）

中外合作办学奖补金额一览表（单位：万元）

	国外合作院校综合世界排名奖补金额		
	综合或专业 排名前100	综合或专业 排名前300	综合或专业 排名前500
非独立法人 中外合作办学 机构	1000	800	600
中外合作办学 项目	600	500	400

（五）经费使用范围

主要用于海外杰出人才、海外优秀师资的引进，本土教师的培养，项目优秀学生海外学习实习，以及引进资源的融合创新，不得用于捐赠、基本建设、债务偿还、发放教职工福利及与项目无关的支出等。

（六）评审原则

在申报、评审、立项等环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以及材料真实性原则。

（七）申报及评审时间

每年评审一次，有项目的高校于每年8月底向市教委提出申请，根据申报情况，市教委和市财政局于每年9月份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通知申报学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须明确主要领导作为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组织制定中外合作办学三年推进计划，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评估。加强督查、强化考评，建立动态监测和定期通报制度，加强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建设工作的总体评价和实绩考核，确保依法规范办学，达到建设目标。

（三）确保经费效益。各高校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，市级奖补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并纳入年度绩效评价。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，将抵扣追回财政奖补资金。加强质量保证体系

建设，确保中外合作办学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，为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。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重庆市财政局

2018年10月10日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
